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09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訂定牙醫系學生臨床實習資格審查暨分發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修畢學校規定之 1~5 年級最低必修學科學分及通識學科學分後，得依個人志願選填本校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或本系提供之校外(國內醫學中心或他校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牙科為實習單位，於每年 6 月 1 日或實習單位公告的實習日期，進行實習期間 52 週的臨床訓練。
- 第三條 凡欲進入本校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實習者，均需於臨床實習報到前先參加並完成口腔醫學部公告之職前訓練後，始得進入臨床實習。
- 第四條 欲選填校外牙科為實習單位者：
- 一、申請時間：校外牙科實習單位，依據系辦公公告辦理。
 - 二、繳交資料：成績單
 - 三、學科成績採計本系 2-4 年級及 5 年級上學期之所有國考學科成績總分分數(採計科目依據本辦法附件一說明)。
 - 四、鼓勵學生參與學生研究計畫及公務型志工，增設加分項目，相關採計項目參閱本辦法附件二及三。
 - 五、遴選方式：依上述成績總分排序選填實習單位。
 - 六、第五學年科目成績倘有不及格者，得取消其資格，遞補方式則由校外實習單位決定。
- 第五條 本系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臨床實習資格審查暨分發之時間前完成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之學科者，得改依下列規定之時間點進入臨床實習，實習期間亦為 52 週。
- 一、若於該年度 7 月 31 日前或 8 月 31 日前修畢規定學科學分者，可分別於該年度 8 月 1 日或 9 月 1 日的當週星期一或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一進入本校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實習。
 - 二、若延遲一學期者，則於下個年度 2 月 1 日當週星期一或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一進入本校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實習。
 - 三、若延遲一年者(或一年以上者)，依本細則第二條或本條第一、二款之時間點進入本校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實習。
 - 四、延遲進入臨床實習之學生應於修畢學校規定之 1~5 年級最低必修學科學分及通識學科學分後，主動通知本系系辦，由系辦將實習名冊函文至本校附設醫院醫教部。
 - 五、本條規則第一、二款之時間點進入本校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實習者，應於進入臨床實習一星期前，先至本校附設醫院醫教部完成報到手續後，再交由當值部總住院醫師安排實習。
- 第六條 選填本校附設醫院口腔醫學部實習者，可於實習期間內依個人志願選填海外之姐妹校為見實習單位。相關申請作業另依「牙醫學系申請海外姊妹校見實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5/07/09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習辦法」辦理。

第七條 實習志願一旦選填並經公佈後不得以任何意原因要求更改或放棄。

第八條 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及各醫院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包括:作息時間、服裝儀容及請假事宜。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學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制訂後、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校外實習/出國見習 學科採計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106 學年(含)之後入學適用)

附件二、實習分發申請之加分認列項目-獎勵學生參與研究計畫

附件三、實習分發申請之加分認列項目-公務型志工服務

※修正記錄：

99.04.01	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99.04.0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牙醫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05.2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7.0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牙醫系系所院務會議修訂通過